**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截至105.3.3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 **項 次** | **內 容** |
| 一、 |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14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15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 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遵照辦理。 |
| (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 月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 萬5,000 元；同年6月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行政院於105 年9 月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 萬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 兆9,917 億7,307 萬1 千元，較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1 兆9,739 億9,594 萬7 千元增加177 億7,712 萬4 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 億元，觀察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2 兆元，且近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九)鑒於預算法第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 兆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 兆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 兆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鑒於預算法第1 條第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 餘年，GDP 僅上升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一)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二)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 兆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 年度之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 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 億元減少250 億元，顯示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 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 類，截至106 年第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 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 季仍有近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 億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 | 本局無職務宿舍。 |
| (十六) 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 棟，面積約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本局無租用房舍。 |
|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八)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 億元、特別預算878 億元、營業基金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 億元（公路599 億元、軌道運輸348 億元、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 億元及觀光41 億元）、環境資源702 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 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 億元、文化設施121 億元、教育設施153 億元（教育108 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 億6,745 萬4 千22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 萬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遵照辦理。 |
|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 件，截至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 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 遵照辦理。 |
|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本局無相關主管事項。 |
|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策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 本局無相關主管事項。 |
|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 本局無購置貴重儀器。 |
|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本局無購置貴重儀器。 |
|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十九) 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 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 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 億元、科技部5.6 億元、僑務委員會4.5 億元、外交部3.2 億元、交通部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五) 鑑於近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 年度203 個，至106 年6 月底，已增加至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 及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本局無補助計畫。 |
|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67.7 億元約增加6.2 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 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 遵照辦理，本局業提供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供全國各機關收發公文，以節省郵資；另本局亦使用主管機關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主計等），以減少系統重複建置，撙節經費及人力。 |
|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 年1 月1 日將原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 種；94 年1 月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 種，後於100 年7 月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 年2 月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七) 鑑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 萬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遵照辦理，本局出國報告書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登錄並全數公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
|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 年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遵照辦理。 |
|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 年12 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 年12 月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 年11 月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 年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 屆第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 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 年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 | **二、經濟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一) 檔管局107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編列2,702 萬2 千元，該計畫期程6 年（民國107 年至112 年），總經費25 億497 萬5 千元，規劃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設置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透過「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等策略，引領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經查：(一)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內容：檔管局104 年啟用位於新莊之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僅餘不到12 公里，惟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審選為國家檔案之移轉需求量約為103 公里，供需差距約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案係初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規劃建置滿足未來20 年國家檔案典藏容量（約100 公里），預定112 年啟用後3 年內，入藏國家檔案量為60 公里，將達庫房使用比率60%，未來再視國家財政及檔案成長情形，適時研提續接計畫，擴增建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案參採財政部意見以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土地為興建基地，興建規模以地上6 至8 層，地下2 層為原則，主要用途包含檔案典藏維護、技術研發及對外提供教育、文化及休憩等服務；計畫執行年度107 年至112 年，總經費25 億497 萬5 千元，另預估營運成本19 億8,781 萬7 千元，收入含營運收入及其他營運外收入為4 億4,979 萬8 千元，淨現值為負30.92 億元，不具自償性；另將配合釋出該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及釋出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供行政院所屬機關再利用。至本案營運所需專業人力，將適時檢討該局組織分工及員額配置需求。(二)計畫總經費逾25 億元僅能提供20 年典藏容量，屆期須再提接續計畫，且營運支出遠超過收入，恐長期入不敷出：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104年2 月正式啟用，迄今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30 年期營運支出近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 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 年（103 至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 萬人次至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顯示計畫之規劃宜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三)替選方案內容偏屬簡略，宜參採各方意見審酌新建必要性：另該計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僅說明：「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新興事項，亟需爭取土地與經費，土地取得及經費挹注之關鍵在於行政院政策，故尚無其他可替選之方案」，未列出替選方案並妥為分析，內容偏屬簡略；而主計總處審查意見曾稱：「……，電子化政府、雲端運算應用、資料數位化等為近年各國發展趨勢，我國亦投入相當經費，爰未來是否必要隨著紙質檔案數量逐年增加，不斷新建國家檔案庫房集中典藏，或可研議針對應用需求較低者以數位化檔案型式集中典藏，……，以解決國家檔案存放空間不足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亦稱：「……，而檔案館較不具收益性，後續營運維護管理費用亦高，對國家資源之運用明顯效益不足，且科技日益進步，資料數位化已成趨勢，有無必要再興建如此規模之檔案館……」；又該局委託研究報告亦指出：「透過上揭國外案例彙整可瞭解數位典藏乃是目前各國檔案保存的趨勢……」，均顯示數位化典藏或可為替選方案方向之一。該局允宜先依預算法第34 條規定確實妥擬替選方案，再衡酌新建計畫之必要性；若經衡量確有新建必要，查106 年7 月底國家閒置土地房舍價值超過800億元，宜優先予以整建運用，並確實評估與民間開發合作之可行性，規劃具自償性之方案為妥。綜上，檔管局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規劃建置國家檔案庫房，總經費逾25 億元卻僅能支應20 年國家檔案典藏容量，且營運支出遠高於收入，恐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鑑於科技日新月異，資料數位化已成時代趨勢。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正視國家財政拮据，及國家閒置土地房舍價值超過800 億元，應優先以整建為目標，暫緩新建之推動，故針對國發會「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要求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針對各界所提「依預算法規定並參酌各方意見妥擬替選方案，審慎衡酌新建之必要性，若確有需求，允宜善用國家閒置房地並規劃具自償性之方案」等意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70011065號函送立法院。 |
| (二) 檔案管理局係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民眾收取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依規費法第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年7 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 條及規費法第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 年2 月6 日修正後已逾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下會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 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107）年3月19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8月6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 |
| 三、 |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檔案管理局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4 目「檔案典藏維護」編列530 萬5 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年3月13日以發授檔（計）字第1070016524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7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 |
| (二) 檔案管理局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2,702 萬2 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3日以發授檔(計)字第1070016524A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7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 |
| (三)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104 年2 月正式啟用，迄今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30 年期營運支出近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 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 年（103 至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 萬至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新建之必要性報告以及未來營運方針，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70011065A號函送立法院。 |
| (四) 依規費法第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 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 條及規費法第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 年2 月6 日修正後已逾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儘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結果，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 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檢討報告，業於本（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應)字第1070012578A號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另，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年3月19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8月6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 |
| (五) 檔管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整理，並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期待，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檔管局就已管有之政治檔案413.63 公尺（數位化比率99.2%），及自105 年10 月起陸續移轉之各機關檔案273.5 公尺，進行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計畫期程106 年1 月1日至108 年12 月31 日，總經費2,983 萬3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業於106 年3 月15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1,542 萬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696 萬8 千元；然根據審計部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其查核發現，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有鑑於此，該局除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移轉，及協助前開機關澈底清查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主動發掘，以避免其他機關存有類此情事。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徵)字第1070009026號函送立法院。 |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 年度預算於「檔案典藏維護─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392 萬8 千元，及「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編列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304 萬元，業務為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惟依據審計部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顯示檔管局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有亟待改進之處。爰要求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研議妥善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其他機關發生類似情事，影響政治檔案收錄與編製的完整性。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徵)字第1070009026A號函送立法院。 |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106 至108 年度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106 年度8 月底已完成第5 度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惟查依據審計部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爰請該局積極研議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儘速完成檔案徵集，妥善完整保存國家檔案。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徵)字第1070009026B號函送立法院。 |
| (八) 依規費法第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 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 條及規費法第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 年2 月6 日修正後已逾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三個月內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 1. 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檢討報告，業於本（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應)字第1070012578B號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另，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年3月19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8月6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 |
| (九)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於104 年2 月正式啟用，迄今2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國家資源有限，不應當持續投入經費增蓋館舍。該計畫30年期營運支出近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 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 年（103 至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 萬至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計畫之規劃應當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國發會應當於兩個月內提出興建必要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70011065B號函送立法院。 |